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

噪音監測及防制

一、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統計

為維護民眾居家生活環境安寧，提高生活品質，環境部制定噪音管制法及其相關子法，規定各級環保機關應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設立噪音監測站，蒐集並建立長期之噪音監測資料，作為改善噪音及研擬噪音管制策略之依據。113年本縣一般環境音量監測站有6站，監測結果顯示，無不合格情形。

二、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統計

113年本縣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站有6站，監測結果顯示，各時段皆無不合格情形。

三、噪音稽查處分概況

近年由於環保意識提升，民眾逐漸體驗環境品質的重要性，冀望安寧舒適的生活環境，致使噪音陳情處理案件與日俱增。有鑑於此，環境部除推動各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取締及噪音污染防治外，並積極研修噪音管制法，擴大噪音管制範圍，建立周全之噪音管制策略，以達成維護居家環境安寧及國民身體健康；除針對冷卻水塔、分離式冷氣機、抽風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加壓馬達等低頻音源加強管制外，並自94年7月1日起，將娛樂及營業場所產生的低頻噪音納入管制項目，期能減少低頻噪音陳情案件。

113年本局噪音稽查案件總計1,577件，較上(112)年731件增加846件或115.73%。按音源別觀察，以機動車輛噪音1,339件為主。就管制區言，以其他類1,339件為主。113年噪音處分案件總計327件，較上(112)年163件增加164件或100.61%，以機動車輛噪音316件為主。

圖3-1噪音稽查處分案件統計

